

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 | --- | --- | --- |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
| 1 | 对拒不改正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五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前款规定的罚款处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按照防治污染设施的运行成本、违法行为造成的直接损失或者违法所得等因素确定的规定执行。**  **地方性法规可以根据环境保护的实际需要，增加第一款规定的按日连续处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  **2.《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第五十九条 排污单位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依法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2 | 对超标或超总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六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3 | 对违法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4 | 对重点排污单位等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五十五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第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根据促进清洁生产工作的需要，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未达到能源消耗控制指标、重点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的企业的名单，为公众监督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提供依据。**  **列入前款规定名单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的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接受公众监督。**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公布，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  **第十六条 重点排污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责令公开，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一）不公开或者不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内容公开环境信息的；（二）不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的；（三）不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时限公开环境信息的；（四）公开内容不真实、弄虚作假的。**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第五十五条 重点排污单位未依法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有关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公开，依法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  5.《吉林省辽河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5 | 对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第二十七条 企业应当对生产和服务过程中的资源消耗以及废物的产生情况进行监测，并根据需要对生产和服务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二）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  （三）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  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企业，应当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的规定治理。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将审核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并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接受公众监督，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组织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的效果进行评估验收，所需费用纳入同级政府预算。承担评估验收工作的部门或者单位不得向被评估验收企业收取费用。  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环境保护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6 | 对排污单位未申请或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但排放污染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javascript:SLC(27171,0))》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3.《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第五十七条 排污单位存在以下无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情形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javascript:SLC(27171,0))》《[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javascript:SLC(102402,0))》的规定，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依法应当申请排污许可证但未申请，或者申请后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  （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后未申请延续排污许可证，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核发环保部门许可仍排放污染物的；  （三）被依法撤销排污许可证后仍排放污染物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吉林省辽河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  第八十条 （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5.《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污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的；  （二）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的；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  （四）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7 | 对排污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第五十三条 排污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核发环保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8 | 对未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六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有本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javascript:SLC(274320,0))》的规定处罚：（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擅自开工建设；（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9 | 对接受委托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的能力建设指南和监管办法。  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不得与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存在任何利益关系。  第三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技术单位处所收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编制单位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五年内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终身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  第三十四条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机构弄虚作假或者有失职行为，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重失实的，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处所收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国务院主管部门 |
| 10 | 对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有本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擅自降低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办理备案手续，经查证属实的，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定建设单位已经取得的备案无效，向社会公布，并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一）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处分。（二）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擅自投入生产或者经营的，分别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罚。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1 | 对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投资概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2 | 对建设过程中未同时实施审批决定中的环保措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3 | 对环保设施未建成、未验收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4 |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5 | 对从事技术评估的技术单位违规收取费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处所收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6 | 对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二）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四）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五）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六）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7 |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第三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2.《吉林省自然保护区条例》  第二十三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根据情节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8 | 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第三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2.《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办法》  第二十条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中弄虚作假的，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自然保护区条例](javascript:SLC(10458,0))》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国务院主管部门 |
| 19 | 对在自然保护地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建设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建设的项目。机场、铁路、公路、水利水电、围堰、围填海等建设项目的选址选线，应当避让相关自然保护区域、野生动物迁徙洄游通道；无法避让的，应当采取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措施，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四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  （二）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  （三）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施工。  4.《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设施，并采取补救措施。  第十五条 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作出其他处理决定。  林业主管部门在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中，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向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  5.《森林公园管理办法》  第十条 森林公园的设施和景点建设，必须按照总体规划设计进行。  在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他工程设施。  第十九条 破坏森林公园的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6.《吉林省自然保护区条例》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处以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 放牧、采药、开垦、烧荒、采石、挖沙的； 2. 砍伐林木、狩猎、捕捞、开矿的。   第二十四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或者开设与保护方向不一致的旅游活动的；  （二）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按批准规划建设各类设施，或者不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管理自然保护区的；  （三）在自然保护区从事其他活动，给自然资源和自然环境造成破坏的。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20 | 对在湿地自然保护地内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一）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三）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四）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的；（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六）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七）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八）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九）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十）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十一）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十二）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十三）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湿地保护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等方式保护湿地，健全湿地保护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完善湿地保护体系，加强湿地保护。  第十九条 具备自然保护区建立条件的湿地，应当依法建立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的建立和管理按照自然保护区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以外，在湿地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一）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二）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三）挖沙、采矿；（四）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五）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六）引进外来物种；（七）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八）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开展湿地保护执法活动，对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4.《吉林省湿地保护条例》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湿地保护主管部门或者相关部门给予处罚；设立湿地保护区的，由保护区管理机构给予处罚：  （一）违反第一项规定，擅自围垦、占用湿地或者改变湿地用途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根据其行为对湿地造成的损害程度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反第二项规定, 非法采沙、取土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按照采沙、取土每立方米十元至二十元的标准处以罚款，有非法所得的,同时没收其非法所得；  （三）违反第三项规定，对放牧、烧荒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对砍伐林木、采集植物的，没收树木、植物和非法所得，并处以实物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四)违反第四项、第六项规定，向湿地及周边区域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倾倒固体废弃物，私建、滥建建筑物和构筑物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整改，并根据其行为对湿地的破坏程度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第五项规定，捡拾鸟卵的，没收鸟卵，并根据保护级别，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猎捕、毒杀水鸟及其他野生动物、非法收售鸟卵的，没收捕杀、收售所得动物及鸟卵，根据数量和保护级别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违反第七项规定，破坏湿地保护监测设施及场地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按设施及场地实际受损价值处以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前款规定的限期恢复原状，当事人逾期未履行的，由所在地湿地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已经独立设置芦苇管理部门的，可由省林业主管部门委托在湿地范围内对破坏芦苇资源的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5.《吉林省自然保护区条例》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处以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 放牧、采药、开垦、烧荒、采石、挖沙的； 2. 砍伐林木、狩猎、捕捞、开矿的。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21 | 对在国家森林公园内排放废水、废气、废渣等对森林公园景观和生态造成较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3.《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一）擅自采折、采挖花草、树木、药材等植物；  （二）非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  （三）刻划、污损树木、岩石和文物古迹及葬坟；  （四）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园内设施；  （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乱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  （六）在非指定的吸烟区吸烟和在非指定区域野外用火、焚烧香蜡纸烛、燃放烟花爆竹；  （七）擅自摆摊设点、兜售物品；  （八）擅自围、填、堵、截自然水系；  （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活动。  国家级森林公园经营管理机构应当通过标示牌、宣传单等形式将森林风景资源保护的注意事项告知旅游者。  第三十条 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森林法和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已有明确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予以从重处罚。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22 | 对在水产苗种繁殖、栖息地从事采矿、排放污水等破坏水域生态环境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禁止在水产苗种繁殖、栖息地从事采矿、挖沙、爆破、排放污水等破坏水域生态环境的活动。对水域环境造成污染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在水生动物苗种主产区引水时，应当采取措施，保护苗种。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23 | 对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水污染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一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环境监测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排污者拒绝、阻挠环境监测工作人员进行环境监测活动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24 | 对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2.《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第三十四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或者使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的监测设备，按照规定维护监测设施，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对未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应当加强自行监测，评估污染防治技术达标可行性。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责令停产整治：（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二）未按照规定安装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3.《吉林省辽河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4.《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两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二）未按照规定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平台联网，不能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和数据传输的。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25 | 对违规设置排污口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四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采取措施、给予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三十四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  3.《吉林省辽河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  第八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款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4.《吉林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第四十三条在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顿。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26 | 对违法设置排污口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四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采取措施、给予处罚。  2.《吉林省辽河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  第八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款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27 | 对违法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吉林省辽河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以填埋方式进行垃圾处理，未采取防渗漏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28 | 对违法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29 | 对违规建设污染严重的生产项目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的，由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2.《吉林省辽河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的，由所在地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30 | 对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31 | 对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上述行为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行使执法职责，上述行为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使执法职责。 | 水行政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32 |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33 |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农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项 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  （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34 | 对不按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  （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2.《吉林省辽河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或者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 《吉林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第四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制定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的，或者所制定的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并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三）谎报、瞒报或者授意他人谎报、瞒报水污染事故的。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35 | 对造成水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第二款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2. 《吉林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不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以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36 | 对造成水污染事故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第二款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37 | 对违法排污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导致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已有相关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企业事业单位未按要求执行停产、停排措施，继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38 | 对被责令改正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39 | 对在自然保护区内建设污染环境建设项目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第三十二条 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造成损害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  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  限期治理决定由法律、法规规定的机关作出，被限期治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按期完成治理任务。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2.《吉林省自然保护区条例》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在自然保护区及外围保护地带擅自进行项目建设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恢复原状，并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二）自然保护区内及其外围保护地带的建设项目，其环境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或未达到国家要求即投入生产或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或使用，可以并处1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三）对已建成的生产设施和其他建设项目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省规定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除按有关规定加收超标准排污费外，可根据情节的轻重处１００００元以上１０００００元以下罚款，或者由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人民政府责令其停业、关闭。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40 | 对拒不接受大气污染监督检查或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2.《环境监测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排污者拒绝、阻挠环境监测工作人员进行环境监测活动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41 | 对拒不接受消耗臭氧层物质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42 | 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43 | 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等行为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四）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44 | 对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2.《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第三十四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或者使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的监测设备，按照规定维护监测设施，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对未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应当加强自行监测，评估污染防治技术达标可行性。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责令停产整治：（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二）未按照规定安装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3.《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两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二）未按照规定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平台联网，不能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和数据传输的。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45 | 对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46 | 对在禁燃区内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47 | 对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锅炉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48 | 对违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2.《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两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加油加气站、储油储气库未按照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或者不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或者擅自拆除、闲置、更改油气回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加油加气站、储油储气库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油罐车、气罐车未按照规定配套安装油气回收装置，或者不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或者擅自拆除、闲置、更改油气回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油罐车、气罐车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两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款规定，石油、化工及其他使用有机溶剂的化工企业未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两万元以下的罚款；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贮罐进行日常维护、维修，或者未采取措施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两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五款规定，工业涂装企业未按照规定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涂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两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要求建立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内容记录相关数据和信息，或者台账保存时间少于三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两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49 | 对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并由国务院机动车生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该车型。  2.《吉林省城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九条 制造、销售的机动车排气污染物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由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对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没收销毁。  3.《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口、销售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按照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省级 |
| 50 | 对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整治，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由国务院机动车生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该车型。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省级 |
| 51 | 对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省级 |
| 52 | 对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53 | 对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的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的罚款。  2.《吉林省城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条 未取得受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有关部门的资质认定，进行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的，或者在检测中弄虚作假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测资格。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54 | 对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55 | 对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56 | 对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  （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2.《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单位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防尘等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根据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未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扬尘污染防治，或者未按照规定在设区的市环境敏感区的施工场地内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在施工场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和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有关信息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物料堆放场未按照规定进行扬尘污染防治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对裸露土地进行扬尘污染防治的。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水泥、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或者在运输过程中泄漏、散落、飞扬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两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在矿山开采过程中未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两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57 | 对干洗、机动车维修未设置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58 | 对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59 | 对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60 | 对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原料、违法生产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拆除、销毁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并处100万元的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61 | 对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的罚款，拆除、销毁用于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62 | 对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吊销其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一）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二）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或者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三）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用途、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省级 |
| 63 | 对向不符合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单位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或者购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处以所销售或者购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市场总价3倍的罚款；对取得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64 | 对未按照规定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65 | 对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进行无害化处置所需费用3倍的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66 |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置直接向大气排放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而直接向大气排放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进行无害化处置所需费用3倍的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67 | 对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1.《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五）扣押、[查封](http://10.10.0.153/claw/ApiSearch.dll?ShowRecordText?Db=chl&Id=0&Gid=312764&ShowLink=false&PreSelectId=328233520&Page=0&PageSize=8&orderby=1&SubSelectID=329607648#m_font_0)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省级、设区的市 |
| 68 | 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的；（二）未按照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的；（三）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四）未按照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的。  2.《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  第七条 进出口单位应当在每年10月31日前向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申请下一年度进出口配额，并提交下一年度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配额申请书和年度进出口计划表。  初次申请进出口配额的进出口单位，还应当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以及前三年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业绩。  申请进出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还应当提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或者经营许可证。  未按时提交上述材料或者提交材料不齐全的，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不予受理配额申请。  第十条 在年度进出口配额指标内，进出口单位需要进出口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应当向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申请领取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审批单，并提交下列材料：（一）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申请书；（二）对外贸易合同或者订单等相关材料，非生产企业还应当提交合法生产企业的供货证明；（三）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出口回收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依法申请领取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审批单后，方可办理其他手续。特殊用途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出口，进出口单位应当提交进口国政府部门出具的进口许可证或者其他官方批准文件等材料。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进出口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十条要求申请人提交的数据、材料有谎报、瞒报情形的，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除给予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将违法事实通报给进出口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由进出口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69 | 对碳排放权交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规定公布交易信息等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第四十三条 交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给交易主体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公布交易信息；  （二）未建立并执行风险管理制度；  （三）未按照规定向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  （四）开展违规的交易业务  （五）泄露交易主体的商业秘密  （六）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国务院主管部门 |
| 70 | 对拒不接受噪声污染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五条 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拒绝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71 | 对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其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达不到国家规定要求的，该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建设项目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单位和个人处以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72 | 对拒报或者谎报规定环境噪声排放申报事项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报或者谎报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申报事项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73 | 对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导致环境噪声超标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十五条 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保持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的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2.《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理：  （三）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环境噪声排放自动监控系统的，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  第二款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依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74 | 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噪声污染治理任务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十七条 对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造成严重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限期治理。  被限期治理的单位必须按期完成治理任务。限期治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  对小型企业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内授权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决定。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除依照国家规定加收超标准排污费外，可以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罚款，或者责令停业、搬迁、关闭。  前款规定的罚款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决定。责令停业、搬迁、关闭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75 | 对拒不接受固体废物污染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javascript:SLC(56444,0))》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的，由执行现场检查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76 | 对拒不接受医疗废物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二条第二款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阻碍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javascript:SLC(56444,0))》第[七十条](javascript:SLC(56444,70))规定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77 |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一）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  （二）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  （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四）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的；  （五）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六）擅自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  （七）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  （八）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  （一）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  （二）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随意倾倒、堆放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的；  （三）造成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等环境违法行为的；  （四）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的，分别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依据《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三条 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造成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的规定，责令限其在三个月内进行治理，限产限排，并不得建设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责令其在三个月内停产整治；逾期仍未完成治理任务的，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关闭：  （一）危害生活饮用水水源的；  （二）造成地下水或者土壤重金属环境污染的；  （三）因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造成环境污染的；  （四）造成环境功能丧失无法恢复环境原状的；  （五）其他造成固体废物或者液态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78 | 对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79 | 对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规定封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七十三条 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80 | 对产生尾矿的企业未申报登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javascript:SLC(56444,0))》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一）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  （二）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  （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四）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的；  （五）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六）擅自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  （七）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  （八）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停业或者关闭。  2.《防治尾矿污染环境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一）产生尾矿的企业未向当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登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javascript:SLC(56444,0))》第[六十八条](javascript:SLC(56444,68))规定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限期补办排污申报登记手续；  （二）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逾期未建成或者完善尾矿设施，或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建设产生尾矿的企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javascript:SLC(56444,0))》第[六十八条](javascript:SLC(56444,68))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污染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javascript:SLC(56444,0))》第[八十一条](javascript:SLC(56444,81))规定决定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停业或者关闭。  （三）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现场检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81 | 对违法新、改、建煤矿及选煤厂，违反煤矸石综合利用有关规定对环境造成污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七十三条 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  第十条 新建（改扩建）煤矿及选煤厂应节约土地、防止环境污染，禁止建设永久性煤矸石堆放场（库）。确需建设临时性堆放场（库）的，其占地规模应当与煤炭生产和洗选加工能力相匹配，原则上占地规模按不超过3年储矸量设计，且必须有后续综合利用方案。煤矸石临时性堆放场（库）选址、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应当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煤炭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等相关要求。  第十二条 利用煤矸石进行土地复垦时，应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条例》和国土、环境保护等相关部门出台的有关规定执行，遵守相关技术规范、质量控制标准和环保要求。  第十四条 煤矸石综合利用要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规定，达标排放。煤矸石发电企业应严格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相关标准规定的限值要求和总量控制要求，应建立环保设施管理制度，并实行专人负责；发电机组烟气系统必须安装烟气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并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同时保留好完整的脱硫脱硝除尘系统数据，且保存一年以上；煤矸石发电产生的粉煤灰、脱硫石膏、废烟气脱硝催化剂等固体废弃物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  第十六条 下列产品和工程项目，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质量、环境、节能和安全标准：  （一）利用煤矸石生产的建筑材料或其他与煤矸石综合利用相关的产品；  （二）煤矸石井下充填置换工程；  （三）利用煤矸石或制品的建筑、道路等工程；  （四）其他与煤矸石综合利用相关的工程项目。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新建（改扩建）煤矿或煤炭洗选企业建设永久性煤矸石堆场的或不符合《煤炭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要求的，由国土资源等部门监督其限期整改。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有关规定对环境造成污染的，由环境保护部门依法处罚；煤矸石发电企业超标排放的，由所在地价格主管部门依据环境保护部门提供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按照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办法有关规定罚没其环保电价款，同时环境保护部门每年向社会公告不达标企业名单。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一）项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据《产品质量法》进行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二）（三）（四）项造成安全事故的，由安监部门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对达不到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弄虚作假、不符合质量标准和安全要求、超标排放的，有关部门应及时取消其享受国家相关鼓励扶持政策资格，并限期整改；对已享受国家鼓励扶持政策的，将按照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予以处罚和追缴。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82 |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  （四）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五）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六）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  （七）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83 | 对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84 | 对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85 | 对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上述业务，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前款规定的单位出具虚假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构成犯罪的，终身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位和委托人恶意串通，出具虚假报告，造成他人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还应当与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86 | 对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  （二）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  （三）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四）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87 | 对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88 | 对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89 |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  （二）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  （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  （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  （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90 |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的；  （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  （三）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91 | 对新建电厂兴建永久性储灰场对环境造成污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新建电厂应综合考虑周边粉煤灰利用能力，以及节约土地、防止环境污染，避免建设永久性粉煤灰堆场（库），确需建设的，原则上占地规模按不超过3年储灰量设计，且粉煤灰堆场（库）选址、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应当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01）等相关要求。  第二十三条 新建电厂兴建永久性储灰场违反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国土资源等部门监督其限期整改。对环境造成污染的，由环境保护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92 | 对粉煤灰运输造成污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一）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  （二）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  （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四）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的；  （五）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六）擅自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  （七）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  （八）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粉煤灰运输须使用专用封闭罐车，并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规定和要求，避免二次污染。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及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资源综合利用主管部门监督整改。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93 | 对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一）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  （三）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  （四）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的；  （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  （六）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七）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八）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九）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十）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十一）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  （十二）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十三）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2.《吉林省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二）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危险废物的；  　　（三）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四）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  　　（五）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六）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七）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94 | 对危险废物产生者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承担依法应当承担的处置费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承担依法应当承担的处置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2.《吉林省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承担依法应当承担处置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95 | 对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重大事故的，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停业或者关闭。  2.《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  第十八条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过程中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涉及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组应当及时向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处罚建议。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事发单位及责任人员予以行政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发现其他违法行为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移送。  发现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涉嫌违法违纪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向监察机关或者有关部门提出处分建议。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96 | 对不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五十五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不处置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处置或者处置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承担。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97 | 对未及时提交获准登记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更新信息等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及时提交获准登记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更新信息的；  （二）未按规定报送新化学物质首次活动情况报告表或者新化学物质流向信息的；  （三）未按规定报送上一年度新化学物质的生产或者进口情况的；  （四）未按规定提交实际活动情况报告的。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国务院主管部门 |
| 98 | 对未取得新化学物质登记证或者不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地方环境保护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环境保护部公告其违规行为，记载其不良记录：  （一）拒绝或者阻碍环境保护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二）未取得登记证或者不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  （三）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的；  （四）未按登记证规定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的；  （五）将登记新化学物质转让给没有能力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的加工使用者的。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99 | 对未按规定保存新化学物质的申报材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地方环境保护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向加工使用者传递风险控制信息的；  （二）未按规定保存新化学物质的申报材料以及生产、进口活动实际情况等相关资料的；  （三）将以科学研究以及工艺和产品的研究开发为目的生产或者进口的新化学物质用于其他目的或者未按规定管理的。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00 |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建立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实验室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未设置专（兼）职人员的；  （二）未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三）未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的。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01 | 对未妥善保存微生物菌剂生产、使用、储藏、运输和处理记录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进出口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环境安全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妥善保存微生物菌剂生产、使用、储藏、运输和处理记录，或者未执行微生物菌剂生产、使用、储藏、运输和处理的环境安全控制措施和事故处置应急预案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省级 |
| 102 | 对申请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的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  第三条 产生、收集、贮存、处置、利用危险废物的单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出口危险废物，必须取得危险废物出口核准。  本办法所称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巴塞尔公约》规定的“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以及进口缔约方或者过境缔约方立法确定的“危险废物”，其出口核准管理也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申请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的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受理其申请或者不予核准其申请，给予警告，并记载其不良记录。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国务院主管部门 |
| 103 | 对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或者不按照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出口危险废物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  第三条 产生、收集、贮存、处置、利用危险废物的单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出口危险废物，必须取得危险废物出口核准。  本办法所称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巴塞尔公约》规定的“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以及进口缔约方或者过境缔约方立法确定的“危险废物”，其出口核准管理也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或者不按照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出口危险废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04 | 对未按规定填写、运行、保管危险废物转移单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的，由执行现场检查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对每一批出口的危险废物，填写《危险废物越境转移-转移单据》，一式二份。  转移单据应当随出口的危险废物从转移起点直至处置或者利用地点，并由危险废物出口者、承运人和进口国（地区）的进口者、处置者或者利用者及有关国家（地区）海关部门填写相关信息。  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将信息填写完整的转移单据，一份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一份自留存档。  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妥善保存自留存档的转移单据，不得擅自损毁。转移单据的保存期应不少于5年。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延长转移单据保存期限的，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延长转移单据的保存期限。  第十三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检查转移单据的运行情况，也可以委托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检查转移单据的运行情况。被检查单位应当接受检查，如实汇报情况。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  （一）未按规定填写转移单据的；  （二）未按规定运行转移单据的；  （三）未按规定的存档期限保管转移单据的；  （四）拒绝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转移单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的。  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3.《吉林省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三）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05 | 对危险废物出口者未按规定报送有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将按照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有关材料，同时抄送危险废物移出地省级、设区的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将有关信息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未抄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3万元以下罚款，并记载危险废物出口者的不良记录。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06 | 对未按规定申领、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一）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三）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四）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的；（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六）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七）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八）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九）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十）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十一）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十二）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十三）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2.《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  （一）未按规定申领、填写联单的；  （二）未按规定运行联单的；  （三）未按规定期限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联单的；  （四）未在规定的存档期限保管联单的；  （五）拒绝接受有管辖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联单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3.《吉林省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将危险废物检查监督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三）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07 | 对未按规定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08 | 对未按规定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一）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的；  （二）增加危险废物类别的；  （三）新建或者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四）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20%以上的。  第十三条第二款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换证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超过10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09 |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经营活动未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做出妥善处理。  第二十一条 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在废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前，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  填埋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服役期届满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填埋过危险废物的土地采取封闭措施，并在划定的封闭区域设置永久性标记。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10 |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未按要求执行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权要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定期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保存10年以上，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经营情况记录簿应当永久保存。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移交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存档管理。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11 | 对未按规定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进行处置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应当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90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12 | 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危险化学品企业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  （二）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三）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1年的；  （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六）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  第三款 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相关信息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13 | 对未按规定备案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  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14 |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2.《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三）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四）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五）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六）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15 |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2.《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第六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的；（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16 |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2.《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第七条第二款 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卫生机构外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和依照《条例》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二）将医疗废物交给或委托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17 |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一条 有《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18 |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机构未按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三条 有《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疾病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环境污染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19 | 对涉嫌违反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第四项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省级、设区的市 |
| 120 | 对无证或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七十七条 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  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前款活动的，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  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  禁止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口或者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境转移电子类危险废物。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吉林省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21 | 对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业、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22 | 对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暂停直至撤销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23 | 对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重大事故的，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停业或者关闭。  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 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24 |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未按规定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者报送基本数据、有关情况不真实，或者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基本数据的，由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25 |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26 |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造成传染病传播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  （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第四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五条 有《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并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并由原发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件；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由原发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件。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27 | 对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处理资格证书，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28 | 对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将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拆解、利用、处置活动的；  （二）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不符合有关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的要求，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禁止性技术、工艺、设备要求的；  （三）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的；  （四）未按规定记录经营情况、日常环境监测数据、所产生工业电子废物的有关情况等，或者环境监测数据、经营情况记录弄虚作假的；  （五）未按培训制度和计划进行培训的；  （六）贮存电子废物超过一年的。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29 |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七十一条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从事畜禽、水产规模养殖的单位和个人违法排放粪便、废水和其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30 |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31 | 对未建设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吉林省辽河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未建设畜禽养殖废弃物配套处理设施，未保证正常运行，未实现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或者达标排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关闭，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32 | 对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造成环境污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七十一条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一）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超出土地消纳能力，造成环境污染的；（二）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者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33 | 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超标、超总量或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一条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34 |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土地复垦条例》  第四十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35 |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1.《土地复垦条例》  第四十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36 | 对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37 |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废弃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吉林省辽河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  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堆放、丢弃、遗撒矿渣、石渣、煤灰、泥土、畜禽尸体、粪污、农作物秸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单位违反第五十六条规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38 | 对违规进行地表水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吉林省辽河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  第九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地表水资源开发利用项目未按照环境影响评价要求执行最小生态下泄流量的规定，或者新建、扩建、改建地表水资源开发利用项目未安装下泄流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39 | 对从事农产品加工的单位和个人违法排放废水和其他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  | 2.《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从事农产品加工的单位和个人违法排放废水和其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40 | 对非道路移动机械超标排放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  | 1.《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的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

指导目录（2020年版）》说明

一、制定背景

2020年2月28日，为落实统一实行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要求、明确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职能，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函〔2020〕18号）（以下简称《通知》）。3月11日，生态环境部根据《通知》精神印发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版）》（环人事〔2020〕14号）（以下简称《国家指导目录》）。《国家指导目录》主要梳理规范了国家层面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以及部门规章设定的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事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立改废释和地方立法等情况，进行补充、细化和完善，建立动态调整和长效管理机制。有关事项和目录按程序审核确认后，要在政府门户网站等载体上以适当方式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二、主要内容

**（一）整理保留《国家指导目录》中的执法事项。**

《国家指导目录》中列入了248项执法事项。考虑到吉林省既不属于太湖流域，亦无海洋，删除了有关太湖流域和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执法事项；同时，核与辐射领域的执法事项由省核安全监督局梳理，单独设立执法目录另行发布。太湖流域、海洋和核与辐射领域共计减少了112项执法事项，保留《国家指导目录》中的136项作为《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版）》（以下简称《省指导目录》）的基础。

**（二）梳理增补吉林省地方行政执法事项。**

**1.**获取“吉林省现行有效省本级地方性法规192件（1980-2017年）”，查阅条例文本及修正、修订版；从吉林省人民政府网站链接“吉林法网”获取2018-2020年出台的现行有效地方性法规。梳理出吉林省人大出台的涉及大气、水、危险废物等污染防治方面，以及涉及黑土地、耕地、森林、草原、湿地等生态保护方面，共计46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地方性法规，将其汇编成册。进一步梳理46部地方性法规中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并与《国家指导目录》中的执法事项进行对照。

2.对依据《国家指导目录》中上位法执法事项制定的我省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25条，将其添加到“实施依据”一栏中，并顺位标号，作为执法依据。

3.与《国家指导目录》没有对应的本省执法事项，添加到目录后面，从137开始编码，经梳理共添加3项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作为《省指导目录》中执法事项的137-140项。

最终确定《省指导目录》涉及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执法事项共计140项。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0年9月23日印发